

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罗公管办〔2021〕19号

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线上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的通知

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主体：

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改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，畅通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渠道，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21〕240号）要求，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，实现项目在线提出异议（投诉）和作出答复，打通全流程电子化的断点堵点，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网上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功能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职责

各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在编制招标文件时，应在文件中明确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的利益相关方向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提出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投诉人的质疑函（异议书）进行回复。不按要求操作的，不得发布公告。

在线上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的同时，利益相关方也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提供书面申请。

二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责

- (一) 负责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的接收、登记、反馈等工作。
- (二) 负责对招标文件的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的方式进行审核，确保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。

三、行政监督部门职责

负责对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的处理工作，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四、县公管办职责

负责对质疑事项的进度和处理结果进行时效性督办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
